

##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泰琳”）提供担保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上海泰琳系公司参与投资的、由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运营管理的基金的下属企业，主要开发运营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（之前名称为“上海黄金广场项目”），系公司并表企业。为满足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运营管理之需要，公司拟为上海泰琳分别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展期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归还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.4205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上海泰琳提供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后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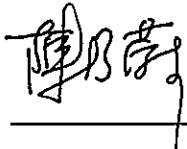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  陈乃蔚 \_\_\_\_\_ 张晓岚 \_\_\_\_\_

2019年10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 \_\_\_\_\_ 陈乃蔚  \_\_\_\_\_ 张晓岚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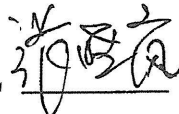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10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 \_\_\_\_\_

陈乃蔚 \_\_\_\_\_

张晓岚  \_\_\_\_\_

2019年10月25日